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泰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奥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1年2月19日，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5号），同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0万股，并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040.4145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5,390.4145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40.712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49.7021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092,935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户，占公司总股本的2.64%，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3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5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8日）收市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中股份数 1,036,000 股), 本次合计转增股本 25,376,710 股, 本次转增后, 公司总股本由 53,904,145 股增加至 79,280,85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初期为 1,414,145 股,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8 股, 获得的转增股份为 678,790 股, 故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变更为 2,092,935 股。

除上述情况外,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 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杭州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作承诺如下: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之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 本合伙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 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092,935 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杭州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2,935	2.64%	2,092,935	0
合计		2,092,935	2.64%	2,092,935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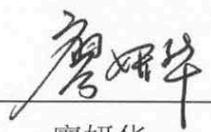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092,935	36
合计		2,092,935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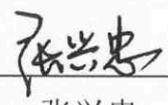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奥泰生物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奥泰生物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妍华


张兴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5日